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1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钱振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召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8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46,7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6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（母公司）报表（未经审计）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72,175,617.47 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以现有的 52,1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利润 10,420,000.00 元，公司应缴纳税费按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<2015>101 号）执行。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 2017-052 号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7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56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7日